附件4

|  |
| --- |
|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（1项）单位：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强制措施** | **不予强制条件** | **法 律 依 据** | **实施主体** |
| 1 | 暂扣船舶、浮动设施 | 1.初次被发现；2.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；3.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。4.按照要求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。（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、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、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，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；拒不停止的，暂扣船舶、浮动设施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没收。 《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》  第三十二条 船舶、排筏对交通安全、畅通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卸载、拖出特定区域、解除动力、冲滩、破坏性打捞等必要措施紧急处置，并可以扣押无证船舶。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，应当适当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。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 | 苏州市及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|